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餅卡一張。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其他股東之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餅卡以一張為限。

目 錄

	真	灰		
釋義		1		
董事局	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海財務] 指 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財務擁有49.754.250股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45%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其

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

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

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悦」 指 星悦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悦擁有1,262,211,3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36.8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董事局主席)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 楊林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 啟 者: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701-702室

註冊辦事處: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的資訊。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 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翁國基先生、楊林先生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耀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盧耀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盧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儘管盧先生的服務年期較長,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並相信盧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對董事局有利。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不管盧先生的服務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盧先生連任之建議將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超過342,335,984股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超過684,671,968股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 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翁國基先生、楊林先生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如下:

翁國基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履歷

翁先生,六十五歲,持有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港、美的製造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半導體產品及電腦軟、硬體等業務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翁先生並在美國、加拿大、荷蘭、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投資及發展經驗。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翁先生簽訂了合約,而按該合約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作為透過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及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382,617,689股股份的信託的受益人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翁先生擁有463,045,98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的年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53%。

董事酬金

翁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楊林先生,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履歷

楊先生,四十五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歷任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策劃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海興業(西安)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彼擁有二十三年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楊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楊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楊先生被視為擁有2,896,125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 年度的年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

董事酬金

楊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約港幣7,765,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盧耀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盧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員。

盧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獲委聘負責行政、規劃、設計及監督主要基本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多層樓字、斜坡工程、興建道路及大橋、填海及碼頭工程以及新市鎮發展。一九七零年,盧先生於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路政署署長。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公務員職務。辭任前,盧先生獲頒發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忠誠及傑出服務,彼亦在督導主要公共工程以及推廣建築行業質素及改進方面有寶貴貢獻。

盧先生為太平紳士。盧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客席高級顧問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獲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外,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 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撰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盧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説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 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一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3,359,841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2.335,98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 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在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86	3.33
五月	3.74	3.35
六月	3.75	2.76
七月	2.93	2.54
八月	2.93	2.46
九月	2.78	2.39
十月	2.52	2.29
十一月	2.77	2.45
十二月	2.86	2.4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11	2.45
二月	3.18	2.96
三月	4.30	2.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8	4.2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被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 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 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可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 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悦及中海財務(「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8.3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 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ID 中国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 股港幣11.2仙。
-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 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 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節,一般及無條件 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 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 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 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 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 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 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 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對本公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與本通告第1、2、3、4及5項之事項,有關每項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7. 與第3項有關推撰/重撰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8. 與本通告第3及6至8項之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9. 本 通 告 可 於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的 指 定 網 站 www.hkexnews.hk、本 公 司 的 網 站 www.cogogl.com.hk 及 譯 資 今 時 財 經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 閱 覽。
-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 11. 為感謝各位本公司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致送餅卡一張。若一人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東之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餅卡以一張為限。